

《学术界》(月刊)

总第228期,2017.5

ACADEMICS

No.5 May. 2017

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

○ 郑信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100081)

[摘要]民族平等是人类社会追求的共同理想,也是实现人权的基本内容之一。民族平等口号虽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所提出,然在马克思主义时代才赋予其真实内容。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指引下,消灭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反对一切特权,促进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之道路,才有可能。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基本人权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5.008

民族平等,是各民族共同追求的愿望。民族平等口号,最先提出的虽然是资产阶级,但资产阶级标榜的民族平等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民族平等,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赋予其真正含义。坚持民族平等,消除民族间不平等,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前提,也是构筑一个和谐、友爱、互助的人类社会之必要保障。

一、资产阶级革命与民族平等

“民族平等”概念,引申于一般的平等原则。早在古希腊时代,普罗泰戈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一些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在对当时人与人之间因地位、出身、身份、财产等不同,而受到不平等对待的社会现象进行思考和批评中引出平等观念。平等思想,在古罗马时期反映于一些法学家的著述之中,并在有限范围内进入司法领域。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平等”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政

作者简介:郑信哲,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研究及朝鲜民族研究。

治口号。

民族平等口号,首先由西方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提出,并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创建民族国家的有力思想武器。在西方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工商业的发展,一种新兴的政治力量——资产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这一新兴阶级随着财富日益增长,愈益感到封建专制制度的严重障碍。资产阶级为了推翻封建专制制度,打破封建割据局面,统一国内市场,发展资本主义,发动了一场全新革命,与封建贵族阶层和反动王室进行了激烈的斗争。

当时,资产阶级代表着一种历史进步势力,其提出的打破封建壁垒,统一国内市场,发展经济贸易等主张,得到了社会各阶层的支持。尤其是,资产阶级提出了未曾有的关于人的“自由”“平等”“博爱”“主权在民”等口号,提出了在民族主义理念推动下,建立民族国家的要求。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人民公约”,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独立宣言》,以及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人权宣言》等,都贯穿了“人生来平等”的思想。特别是,《独立宣言》更是反映了民族平等和建立民族国家的意志。

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类似思想与主张,把广大市民阶层和农民吸引过来。新兴资产阶级正是利用这些思想口号,鼓动和联合本民族广大民众向封建专制发起进攻,最终取得了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建立了民族国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以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为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扫清了道路,这是历史上的一大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1]而资产阶级所提出的“自由”“平等”等口号,曾起过积极作用,具有一定的时代进步性。

但是,资产阶级的民族平等口号是不彻底的,它只是为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而服务的。所以,资产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抛弃当初进步的思想 and 主张,转而压迫剥削各民族广大劳动人民,那些“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就成为资产阶级欺骗各民族民众,维护其阶级利益的工具。正如列宁所指出:“资产阶级民主,由它的本性所决定的一个特点,就是抽象地或从形式上提出平等问题,包括民族平等问题。资产阶级民主在一般个人平等的名义下,宣布有产者和无产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形式上或法律上的平等,用这种弥天大谎来欺骗被压迫阶级。”^[2]只有在无产阶级革命时代,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平等”才被赋予真实含义,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

二、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观之内涵

民族平等,既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民族平等观,不仅主张各民族在政治、法律上享有平等权利,而且主张各民族在实际生活的各方面(包括经济、文化、语言等)的完全平等。

无产阶级民族平等观,是在同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揭露资产阶级平等的虚伪

性基础上确立起来的。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随着资产阶级的形成和发展,无产阶级也产生和成长起来,它们是同一社会关系孕育出来的两个对立阶级。恩格斯指出:“从资产阶级由封建时代的市民等级破茧而出的时候起,从中世纪的等级转变为现代的阶级的时候起,资产阶级就由它的影子,即无产阶级不可避免地一直伴随着。同样地,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也由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伴随着。”^[3]无产阶级的民族平等主张,是同资本主义制度的斗争中,接过资产阶级提出的“民族平等”口号,并注入新的内容而形成。

那么,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民族平等观,包含哪些内容?

第一,民族不分大小、强弱,一律平等,绝无优劣和贵贱之分。在一国范围内,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在世界范围内,全世界所有民族一律平等。马克思主义认为,各民族都是人类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各民族对人类历史文化发展都做出应有的贡献,各民族之间都应当是平等的。正如斯大林指出:“每一个民族,不论其大小,都有他自己的本质上的特点,都有只属于该民族而为其他民族所没有的特殊性。这些特点,便是每个民族对世界文化共同宝库的贡献,补充了它,丰富了它。在这个意义上,一切民族,不论大小,都处于同等的地位,每个民族都是和其他任何民族同样重要的。”^[4]

第二,各民族在一切权利上完全平等,反对任何民族的任何特权。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就是各民族不仅在政治、法律上,而且在经济、文化、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一切社会生活领域,均有平等的权利。为实现各民族在一切权利上的平等,一方面要保护各民族的各种平等权利,另一方面要反对和禁止任何民族享有任何特权。列宁指出:“决不容许任何一个民族享有任何特权”,“我们要求国内各民族绝对平等,并且要求无条件地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5]斯大林也指出:“禁止民族享有任何特权,禁止对少数民族权利加以任何妨碍和限制。”^[6]

第三,消灭阶级,铲除民族不平等的根源,才能实现民族的真正平等。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是以消灭私有制为前提的。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7]在阶级社会中,各民族内部被分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各民族统治阶级压迫剥削各民族被统治阶级,表明民族压迫的实质就是阶级压迫,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根源。只有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消除私有制,消灭阶级压迫剥削制度,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真正消除民族压迫和民族对立,为实现民族的真正平等创造条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消灭民族的(以至一切政治的)压迫是不可能的。为此必须消灭阶级,也就是说,实行社会主义。”^[8]

第四,坚持民族平等不仅体现在法律上、政治上,而且应该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少数民族权利应当给予特别保护。恩格斯指出:“平等应当不仅仅是表面的,不仅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

经济的领域中实行。”^[9]斯大林也指出：“一切民族和种族，不管它们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如何，不管它们强或弱，都应当在社会一切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国家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享受同等的权利。”^[10]

在少数民族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赋予了同等权利，各民族享受各种权利的机会是均等的。但是，由于各民族之间发展极不平衡，有的民族无能力同等地享受各种权利。斯大林指出：“在苏维埃联邦国家内，不再有被压迫民族和统治民族，民族压迫已经消灭，但是，由于较发达的民族和文化不发达的民族之间，还存在着旧的资产阶级制度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文化的、经济的、政治的），民族问题就具有一种形式，这种形式要求规定一些措施来帮助各落后民族和部族的劳动群众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繁荣起来，使他们有可能赶上走在前面的无产阶级的俄国中部。”^[11]还主张，胜利了的无产阶级，甚至不惜以对待自己的不平等，来抵偿现实生活中实际形成的不平等，从而实现真正的平等。^[12]

坚持民族平等，“不能只限于‘民族权利平等’，必须从‘民族权利平等’转到采取各民族事实上平等的办法。”^[13]可见，社会生活中，在一些方面对少数民族权利实施特殊保护，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给予少数民族特殊帮助，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的重要原则和内容之一。

三、民族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立场

1. 民族平等是基本人权之一

平等权属于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而民族作为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民族平等权自然与人权相连，成为人权的一个基本内容。

人权，泛指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17-18世纪，资产阶级提出“自由”“平等”“民主”等口号，主张“天赋人权”“人人生来平等”“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14]于是，平等权便同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等，成为资产阶级人权的基本内容。然而，资产阶级的平等权，只是相对于封建等级制度和特权而已，当资产阶级确立统治时，资产阶级平等权实际上变为有产者享有的特权，自由和民主只是“有产者的自由和民主，对无产者来说不过是残羹剩饭。”^[15]

马克思主义肯定了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历史作用，同时也指出了它的虚伪性，主张平等不应该是表面的、形式上的和法律上的，而应当是实际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恩格斯在分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时，指出人权的普遍性含义，说现代的平等要求“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16]

民族平等权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人权，它承认各民族完全平等，承认每个民族都有独立和自由的权利，反对任何民族的任何特权。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权的真正实现，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彻底消灭阶级才是可能的，因为“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17]，而“随着阶级差别的消失，一切由这些差别产生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等也自行消失。”^[18]

2. 民族平等是无产阶级联合的基础

作为资产阶级的对立面,无产阶级一产生,就同资产阶级进行不懈地斗争,这种斗争开始时,主要表现为经济利益的争取上。当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由“自为”阶级转变为“自在”阶级时,其斗争主要体现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目的。而这个时期,世界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各帝国主义国家相互勾结成为一种国际反动势力,进行侵略扩张和殖民掠夺。

此时,无产阶级的斗争已超出一国范围,表现为各国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共同进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的斗争。列宁指出:“资本是一种国际的势力。要战胜这种势力,需要有工人的国际联合和国际友爱。”^[19]马克思主义在正确分析资本主义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早就通过强调无产阶级的国际联系,灌输世界工人阶级四海一家和团结的意识,发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号召。到帝国主义时代,列宁进一步提出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著名口号。

民族平等,是各民族无产阶级联合的基础。这是因为:一是没有民族平等,就不会有各民族的联合。恩格斯指出:“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进行国际合作。”^[20]也就是说,很难设想在不平等者之间会有什么联合;二是各民族无产阶级,只有在兄弟般的平等友爱、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才能消除隔阂,实现真正联合。在资本主义时代,各民族无产阶级的目的和利益是一致的,正如列宁所说:“劳动的利益要求在各民族、各民族的劳动者之间有最充分的信任和最紧密的联合。”^[21]各民族无产阶级只有坚持民族平等,从无产阶级战胜资本主义和实现社会主义的利益出发,以平等态度相待,才能消除不信任和偏见,实现各民族无产阶级的真正联合;三是各民族无产阶级联合的目的,是为了战胜资本主义,实现民族平等。阶级压迫是造成民族不平等的根源,要消除民族压迫,各民族无产阶级就必须联合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列宁指出:“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全部政策,主要应该是使各民族和各国的无产者和劳动群众为共同进行革命斗争、打倒地主和资产阶级而彼此接近起来。这是因为只有这种接近,才能保证战胜资本主义,如果没有这一胜利,便不能消灭民族压迫和不平等的现象。”^[22]

3. 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主张民族平等,同时又强调各民族团结联合。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关系密切而不可分割。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基础与前提,民族团结则是实现民族平等的保证。

民族不平等,是实现民族团结的最大障碍。真正的民族团结,只有在民族平等基础上才有可能实现。无产阶级领导人民进行反对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特权的斗争时,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列宁指出:“没有什么比民族问题上的不公平态度更能阻碍无产阶级团结的发展和巩固的了,因为‘受欺辱’民族的人没有比对平等感、对破坏这种平等更敏感的了,哪怕是自己的无产者同志出于无心或由于开玩笑而破坏这种平等。”^[23]在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虽然阶级剥削

制度被消除,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不信任、民族歧视等现象不会很快消失,因此必须坚持民族平等。只有这样,各民族人民才能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团结一致,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没有民族平等,就没有民族团结。

另一方面,为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必须加强民族团结,民族团结是实现民族平等的有力保证。在民族民主革命时期,面对强大的敌人,各民族无产阶级必须团结起来,才有可能战胜和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和国内反动势力的统治,消灭阶级压迫剥削制度,为实现各民族真正平等创造条件。在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24]社会主义事业是各民族的事业,只有民族间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偏见和隔阂,强调各民族的共同利益,互相尊重,互相帮助,齐心协力建设社会主义,才能使各民族都得到发展,并在这个基础上各民族更加团结,而“这种团结则能够保证各民族的平等和最为和睦的相处。”^[25]

4. 民族平等是民族共同发展的保障

在民族不平等的阶级社会,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不仅压迫本民族被统治阶级,而且压迫被统治民族,阻止被压迫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这在帝国主义时代更为突出,帝国主义加强对外侵略扩张,进行殖民掠夺,殖民地国家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供给地和商品市场,其经济、文化发展严重受阻碍。这说明,由于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造成了被压迫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落后,各民族发展极不平衡,很难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

在多民族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各民族共同发展,而社会主义制度为各民族在平等基础上共同发展创造了条件。周恩来指出:“我们不能设想,只有汉族地区工业高度发展,让西藏长期落后下去,让维吾尔自治区长期落后下去,让内蒙牧区长期落后下去,这样就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要所有的兄弟民族地方,区域自治的地方,都现代化。”^[26]民族平等是各民族共同发展的有力保障。这是因为:第一,消灭民族压迫制度,建立民族平等关系,首先是对旧社会民族不平等的否定,这对于长期受压迫的各民族劳动人民来说,是一次重大的精神解放,它极大地调动了各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第二,只有在民族平等基础上,各民族之间才能消除历史造成的隔阂和不信任的根源,才能使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第三,只有坚持民族平等,各民族间才能做到互相帮助,互相合作,取长补短,达到共同发展;第四,只有牢固地树立民族平等思想,先进民族才能自觉地帮助和支援不发达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逐渐缩小先进民族与落后民族间的发展差距,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之路。

5. 民族平等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价值标准之一

人类文明演化与社会进步,使民族平等逐渐成为人类社会普遍的价值追求之一。《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明确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27]《联合国宪章》也规定,所有民族

都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的命运,参与和从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项事务,各国均有义务尊重和促进这种平等权利的实现。

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以联合国为首的各主权国家及国际组织发布的一系列国际文书,都承认文化多样性和各民族平等权利,期望以此建立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种族之间最基本的信任和合作关系。例如,《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指出:“一切民族均属平等,它们理应受到同样的尊敬,拥有同样的权利。一个民族受另一个民族统治是毫无法律根据的。”^[28]《欧洲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原则的宣言》指出:“在存在少数民族的与会国,它们将尊重属于这些少数民族的人们,在法律面前之平等权利;将为他们提供确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机会,并将本着此精神保护他们在这一方面的合法利益。”^[29]《伊斯兰世界人权宣言》指出:“在基本的人类尊严、基本义务和责任上,所有人都是平等的,不分种族、肤色、语言、性别、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会地位或其他见解等任何区别。”^[30]《世界劳工联合会章程》指出:“人们在尊严和权利方面生而平等。所有基于阶级、等级、背景、社会出身、财富、性别、种族、民族、文化或宗教信仰上的歧视、特权或优越的主张,都是与人性相悖的,并且是在自由、尊严和公正地建立人类共同体的道路上设置的重要障碍。”^[31]此外,联合国关于种族和民族关系的三个公约,即《防止及处罚种族灭绝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制定和实施,也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于包括民族平等主张在内的社会良知、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的追求。这些都表明,民族平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普遍价值追求。

四、实现民族平等之路

1. 消灭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

在阶级社会,由于存在阶级压迫和剥削,实现民族平等是不可能的。统治阶级作威作福,劳动阶级却饥寒交迫,形成鲜明的阶级对立和不平等。劳动阶级要获得解放,争取平等权利,就必须推翻统治阶级,铲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私有制是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经济基础,这也是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根源。马克思指出:阶级社会“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一些国家剥削另一些国家的条件。”^[32](文中的“国家”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版第287页译为“民族”,“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造成一些民族剥削另一些民族的原因。”从文中意思看,笔者认为译为“民族”更妥。)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阶级利益和统治,不仅压迫剥削本民族的劳动阶级,而且还千方百计地欺压和掠夺其他弱小民族。恩格斯指出:“一切统治者及其外交家玩弄手腕和进行活动的目的可以归结为一点:为了延长专制政权的寿命,唆使各民族互相残杀,利用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33]要消灭民族压迫,就必须铲除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是民族不平等的根源。为实现民族平等,就一定要消灭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

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34]

2. 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

在阶级社会里,民族是由不同的阶级组成,即分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马克思在谈到1848年法国六月革命时指出,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斗争的结果,是“法兰西民族分裂为两个民族,即有产民族和工人民族。”^[35]恩格斯在《匈牙利斗争》一文中,也指出在德国人、马扎尔人、捷克人等欧洲各民族间发生冲突的同时,“在这些民族的每一个民族内部,各个不同阶级之间也进行着斗争。”^[36]

一个民族的剥削阶级,总是加紧对本民族劳动人民剥削压迫的同时,还要千方百计地去压迫剥削其他民族。然而,一个民族的压迫剥削并不是民族全体成员去压迫剥削另一个民族,而只是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而且,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去欺压、掠夺其他民族之前,首先加强对本民族劳动阶级的剥削压迫,并利用从民族压迫和剥削中得到的巨大利益加强国家机器,又反过来强化对本民族劳动阶级的统治和压迫。压迫民族的被统治阶级必须反对阶级压迫,反对本民族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和掠夺,因为“对‘异族人’的压迫,是一根棍子两个头。一头打击‘异族人’,另一头打击俄罗斯民族。”^[37]也就是“压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获得解放的。它用来压迫其他民族的力量,最后总是要反过来反对它自己的。”^[38]所以,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当它还在压迫其他民族的时候,是不可能获得自由的。”^[39]

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也压迫剥削本民族劳动人民,这一点与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是相同的。但是,压迫民族的欺压、掠夺,或多或少地触及了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利益,因而它具有两面性。当被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利益被触犯,民族尊严被破坏时,他们也会举起民族旗帜,高喊保卫民族利益的口号,动员本民族人民反对民族压迫和掠夺。此时,它表现出一定的革命性。但是,当被压迫民族的人民群众反对民族压迫,反对阶级统治的斗争触及它们的阶级利益时,它们便暴露本性,转过头来与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相勾结,共同镇压本民族人民。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我们经常看到(特别是在奥地利和俄国),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只是空谈民族起义,实际上却背着本国人民,而且针对本国人民,同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进行反动的交易。”^[40]可见,被压迫民族的劳动人民,如果不反对本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就很难摆脱外来民族的压迫剥削。

各民族劳动人民为了获得解放,争取民族平等,必须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并在这一共同的斗争中,反对民族内部的阶级压迫和剥削。这是因为,“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41]

3. 反对民族的任何特权

马克思主义主张民族平等,一是要保障各民族的正当权利,二是要反对一切民族的任何特权。列宁指出:“保障少数民族权利,同完全平等的原则是分不开的。”^[42]还指出:“任何民族都不应该有任何特权,各民族完全平等。”^[43]反对任

何民族的任何特权,是保障各民族正当权利的前提,也是实现民族平等的基础。

民族特权,是指某个民族享有的超出其他民族的权利。反对一切民族特权,就是“决不容许一个民族比另一个民族享有更多的特权。”^[44]民族特权的主要表现:一是某个民族自恃力量强大,在国内残酷剥削其他民族,在国外侵略扩张,压迫剥削殖民地或被侵占国家的民族,这是最大的民族特权;二是强大民族不承认弱小民族的存在,不承认弱小民族的语言,实行民族和语言同化政策,这也是民族特权的重要表现;三是在多民族国家的社会生活中,主体民族或大民族所表现出来的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及妄尊自大,甚至在无意中流露出来的优越感,都是民族特权思想的反映;四是历史上的被压迫民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享有国家所赋予的特有权利,这不是民族特权。但是,他们有时会表现出超乎正常的过分要求,其中含有一些以自己民族利益为首位的民族特权倾向。

一切民族的任何特权或特权思想,都是实现民族平等的严重障碍。要实现各民族平等,就必须反对和消除一切民族特权或特权思想。我们既“反对压迫民族的特权和暴力,同时丝毫不纵容被压迫民族谋求特权。”^[45]

4. 肃清阶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腐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阶级压迫剥削制度,铲除了产生民族不平等的根源,各民族在政治、法律上实现了平等。但是,过去统治阶级长期实行的民族压迫、歧视政策的影响很深,它造成的民族偏见、隔阂、民族利己主义及民族狭隘性等各种陈腐观念,不可能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就立刻消失,在一定时期内,它还会存在于各民族一些成员的思想意识之中。这些阶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腐观念,是破坏社会主义民族平等,影响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中国,阶级社会遗留的腐朽观念,主要为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

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这是汉族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时期内,大部分时间由汉族统治阶级占统治地位,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采取了民族压迫、歧视政策,这种状况到近现代也未得到改变,故大汉族主义思想的影响很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虽然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政策,反对民族歧视,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汉族主义倾向,在部分人当中仍然存在。

狭隘民族主义,在中国主要指地方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是导致狭隘民族主义的主要根源。在历史上,汉族统治阶级长期统治少数民族,致使许多少数民族躲到偏僻落后地区,其社会经济文化未能得到正常发展,他们在与世隔绝的生存环境中,逐渐成为排他的、孤立的和防御性的民族主义,民族偏见、民族不信任长期困扰着他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各民族间接触和交流频繁,少数民族逐渐消除了对汉族及大民族的畏惧心理和不信任感。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防御性民族主义思想残余并没有马上消失,此时它表现为狭隘民

族主义思想倾向。

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都是剥削阶级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腐思想残余。不论是“大民族主义”或者是“狭隘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我们必须反对和铲除,否则不利于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执行,不利于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正如周恩来所指出的那样:“一方面,如果在汉族中还有大汉族主义的错误态度的话,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民族歧视的错误;另一方面,如果在兄弟民族中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错误态度的话,发展下去就会产生民族分裂的倾向。总之,这两种错误态度、两种倾向,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仅不利于我们民族间的团结,而且会造成我们各民族的对立,甚至于分裂。”^[46]

在反对两种民族主义问题方面,我们党一贯主张这是一种人民内部的矛盾,除极少数人和个别现象以外,“应当采取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解决,就是运用毛主席提出的公式,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我们各民族间进一步的团结。”^[47]

5. 加快少数民族(非主体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行了民族平等政策,这为各民族迅速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各民族发展极不平衡,尤其是少数民族大都居住于自然条件和交通状况较差的边疆和山区,其经济文化发展长期处于落后境遇,这些民族与国内经济文化发展较快的主体民族相比,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所以,这些民族在享用社会主义制度赋予的各种平等的民主权利和同等发展权利的时候,不能不受到很大限制,造成各民族在享受平等权利时事实上的不平等现实。

尽管,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但它仍然是民族间产生“一切不满和摩擦的根源。”^[48]可见,要清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胜利了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必须帮助,真正地、长期地帮助落后民族的劳动群众发展文化和经济,帮助他们提高到高级发展阶段,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49]只有加快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才能使少数民族不受限制地享受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平等权利,达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

加快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是实现各民族真正平等关系的条件和前提。在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政府和先进民族的扶持和支援,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有了较大发展,但这还不能说实现了各民族间的完全平等。因为,尽管从本民族发展看,其经济文化得到较大发展,有能力享受平等权利,但与先进民族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甚至呈差距拉大之势。如果这种差距超出一定的度,就会成为产生新的民族不平等的原因。周恩来指出:“我们不能使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如果让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这就是不平等,就是错误。”^[50]所以,只有加快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道路,才能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

加快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需要先进民族的无私支援,更需要各民族的自力更生,特别是加强和提高各民族自我发展能力尤为重要。

6. 保障少数民族的特有权利

马克思主义主张,每个民族都应有保存和发展本民族特点的权利。但是,在阶级社会,统治阶级实行民族不平等政策,否认其他民族特点,推行强迫同化。在这种情况下,少数民族连最基本的生存、发展权利都无法享受,保障民族的特有权利更无从谈起。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保障少数民族的特有权利。社会主义实行民族平等政策,而这种政策是在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特点的基础上制定的。例如,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的权利,自由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自愿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等等。其中,也包括国家在人口发展、升学就业、医疗保健、特需商品等方面给予的特殊政策等。保障少数民族的特有权利,是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重要体现。

在我国,少数民族权利包括两方面,一是作为公民的权利,一是作为少数民族的特有权利。中国政府发布的白皮书——《200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中,以重要篇幅阐述了“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特殊保护”,强调“在中国,少数民族公民既与汉民族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又依法享有少数民族特有的各项权利。”也就是说,不能以公民权代替少数民族权利。

2008年8月,在“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事业发展新闻发布会”上,时任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指出的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事业四大特点之一,就是“根据少数民族的实际,依法对少数民族的特定权利予以特别保护。”

这表明,少数民族的特有权利应该得到尊重,而不应被忽视或否认。强调少数民族的特有权利,是因为他们属于少数,其权益容易被忽视或否认。而近些年出现的一些论调,诸如“保障个人的公民权利平等(而不是强化国内各族群、民族的集体身份和集体权利)”“不以族群(民族)因素而享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淡化附加在各族群(民族)成分上的政治权利”等,其基点恰恰在于忽视或否认少数民族特有权利之上,对此我们应给予足够的警惕。

注释:

[1][34][41]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4、291、291页。

[2][22]列宁:《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列宁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0、161页。

[3][7][9][16][17]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7、448、448、444、448页。

[4]斯大林:《在欢迎芬兰政府代表团的午宴上的讲话》,《斯大林文选》下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507页。

- [5]列宁:《向拉脱维亚边疆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4页。
- [6]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55页。
- [8]列宁:《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页。
- [10]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文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110页。
- [11]斯大林:《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5页。
- [12][23]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续)》,《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2、353页。
- [13][49]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的提法》,《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7、47页。
- [14]参见《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 [15]列宁:《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39页。
- [18]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11页。
- [19][21]列宁:《为战胜邓尼金告乌克兰工农书》,《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46、45页。
- [20]恩格斯:《恩格斯致卡·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72页。
- [24]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57页。
- [25]列宁:《俄国学校中学生的民族成分》,《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3页。
- [26][46][47][50]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23、1-2、2、23-24页。
- [27][28][29][30][31]杨侯第主编:《世界民族约法总览》,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第436、398-399、417-418、429、432页。
- [32]马克思、恩格斯:《论波兰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8页。
- [33]恩格斯:《德国的对外政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304页。
- [35]马克思:《六月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53页。
- [36]恩格斯:《匈牙利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第196页。
- [37]列宁:《民族平等》,《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1页。
- [38]恩格斯:《流氓者文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2页。
- [39]马克思、恩格斯:《论波兰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9页。
- [40]列宁:《论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4页。
- [42]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5页。
- [43]列宁:《关于民族政策问题》,《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2页。
- [44][48]斯大林:《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08、201页。
- [45]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40页。

[责任编辑:刘姝媛]